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正

地點： 網上及實體會議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樓 14 樓 1408 室)

---

出席：

- |              |                |
|--------------|----------------|
| - 黃貴有博士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 - 朱世明先生      |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 - 李潔路女士      |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 - 曾婉姬女士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 歐陽達初博士     | -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
| - 黃和平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黃莉雅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羅婉彤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嚴祉琦女士 (紀錄)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 - 黃國基先生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 羅偉業先生 | - 救世軍           |

1. 介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會議安排

1.1. 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成員自我介紹，本年度有兩位新委員加入，分別為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的歐陽達初博士及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的李潔路女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新有職的黃莉雅女士亦是首次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1.2. 黃和平先生簡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的職能及會議安排。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主要負責為社聯就貧窮、

社會保障及就業相關的政策及服務制訂倡議方向及策略，再交由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決策。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

- 1.3. 黃和平先生報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往後的安排。經社聯執行委員會通過，社會保障及就業專責委員會及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將於本年度終取消，並會改由三個顧問小組協助推動倡導工作，三個顧問小組分別專責跟進社會保障及就業、房屋及醫療等實物援助、照顧者及高齡化的議題，有關議題將按需要定期作檢討和修定。

## 2. 討論事項

### 2.1.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

- 2.1.1. 眾委員討論由黃國基先生擔任主席，由於黃國基先生缺席是次會議，有關選舉將會在秘書處了解黃國基先生的意向後，安排於電郵投票產生。
- 2.1.2. 黃貴有博士提議由歐陽達初博士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潔路女士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
- 2.1.3. 由於暫時未能確定主席人選，而新任副主席的歐陽達初博士有事在身需要提早離席，歐陽達初博士授權由黃貴有博士暫代主持是次會議。

### 2.2. 建議增選委員

- 2.2.1. 黃貴有博士表示因今屆委員會任期較短，而本委員會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取消，建議維持現時的增選委員，不作增加，一眾委員表示同意。

### 2.3. 出席政策研究及倡議委員會與政策報編委會代表

- 2.3.1. 眾委員討論由黃國基先生繼續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政策研究及倡議委員會。由於黃國基先生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了解黃國基先生的意向後再作決定。
- 2.3.2. 此外，眾委員亦建議由羅偉業先生繼續代表參與政策報編委會。由於羅偉業先生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了解羅偉業先生的意向後再作決定。

### 2.4. 建議來年重要議程

- 2.4.1. 黃和平先生簡述現時部門的工作，邀請各專責同事為各委員提供各

議題的背景資料供各委員考慮來年議程。嚴祉琦女士表示現時負責社會保障及就業範疇，本年度專注於綜援申領以及失業等議題的倡議和研究工作。黃莉雅女士亦負責社會保障及就業範疇，現時主要跟進青年就業議題的研究工作。羅婉彤女士負責照顧者及高齡化範疇，現時專注於照顧者議題的推廣及研究工作，當中如照顧者津貼、在職照顧者等議題與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較相關。

2.4.2. 有委員認為青年就業議題較新，需要較長時間收窄探討的範圍，委員會或未能趕及在未來一年時間內作探討，因此建議本屆委員會主力探討綜援、失業、照顧者等過去委員會醞釀得較成熟的議題。另有委員表示同意，並提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一直有關注青年就業等議題，可交由該委員會繼續跟進。

2.4.3. 就綜援及失業議題，有委員認為本委員會可就這兩個議題一同探索，包括現時失業人士是否能受惠於綜援制度、新失業浪潮下的失業人士需要放寬綜援還是獨立的失業援助制度、再培訓計劃是否貼合現時失業人士的需要等，這些問題可在本委員會再作討論及跟進。

2.4.4. 此外，有委員提出過去一年就申領綜援障礙的問題，可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將會由秘書處安排委員會與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會面再作討論。

## 2.5. 來年開會日期

2.5.1. 建議下一次會議於1月5日上午或1月6日下午進行，秘書處將了解是次會議缺席委員是否能出席後再確定下次會議安排。本年度的其他會議日期將於容後再確定。

## 3. 其他事項

3.1.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